

安化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事务〔2023〕15号

安化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的通知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县城南区、经开区、各国有林场：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我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以下简称“一卡通”），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11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3〕3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湘财市县〔2023〕8号），现将《2023 年安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和《2023 年安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市州及县市区补贴政策清单》印

发给你们（附件 1、2，以下简称全全县补贴政策清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全县补贴政策清单包括中央、省、市州及县市区出台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包括省级以上补贴政策 78 项，对应补贴项目 91 个；市州及县市区补贴政策 4 项，对应补贴项目 4 个。其中，市州及县市区补贴政策清单省财政厅仅公布补贴政策名称、“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补贴项目简称、政策实施地区，各项补贴的政策依据、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主管部门、政策解答电话等具体内容由政策实施单位负责公开。

二、全县补贴政策清单将通过县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各单位、各乡镇不得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公布安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清单。省财政厅据此建立各县市区实施的补贴政策与“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的关联机制，“一卡通”系统只向各县市区开放其备案补贴项目的发放权限。

三、省财政厅将根据全省补贴政策清单调整“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自 9 月 30 日起，“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 2023 年项目库，未列入 2023 年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不再发放相关补贴。市县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新旧项目补贴数据的衔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

四、补贴政策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公布一

次。各级补贴政策清单公布后，因相关补贴政策调整需要变更补贴政策清单内容的，应按要求填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附件3），省财政厅将据此动态调整“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调整后的补贴政策列入下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公布。

五、各乡镇要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11号）的要求，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

- 附件：1. 2023年安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2. 2023年安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市州及县市区补贴政策清单
3.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附件 1

2023 年安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说明：2023 年度集中公开省级以上补贴政策 78 项，“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 91 个，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补贴政策未在本清单中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读电话	备注
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10850 元-116270 元/年	0731-85936659	
2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30%、40%、50%	0731-85936659	
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29280 元、31410 元、36910 元/年	0731-85936659	
4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补助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36370 元、80620 元/年	0731-85936659	
5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1970 元、2000 元、2070 元/月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读电话	备注
6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50元/月	0731-85936659	
7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烈子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645元/月	0731-85936659	
8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生活补助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54元×服役年限/月	0731-85936659	
9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	优抚丧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0731-85936659	
10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因伤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残疾军人因伤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军残食补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残疾军人因伤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办函〔2011〕143号)	对因公负伤的在乡残疾军人因伤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并在乡残疾军人	15元/天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1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48号)	扶持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发展生产	1.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2.符合以下条件的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 3.上述对象已享受人社部门小额贷款保贷款贴息的,不重复享受本项目扶持	1.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10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2.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200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5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额度。3.贴息率为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4.贷款期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1年以上的,按照1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0731-84619503	
12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元/年	0731-8461952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读电话	备注
13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 (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0731-84619503	
1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1.《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 2.《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学生、贫困家庭残疾学生子女进行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残疾人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生5000元/人,硕士生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读电话	备注
18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保健费(财政筹资对象)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	<p>1.《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p> <p>2.《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p> <p>3.《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p>	独生子女保健费	<p>发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p> <p>夫妻双方均为我省(区)户籍居民,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另一方为非我省(区)户籍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只需本人为我省(区)户籍居民。</p> <p>2、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夫妻一方为农村居民或无工作单位,另一方为城镇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本人须为居民或无工作单位城镇居民。</p> <p>3、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p> <p>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收养子女。年龄计算,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p> <p>4、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5-20元/户/月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9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励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以下简称“农村奖励扶助”)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合法夫妻: (一) 本人为农村居民。 (二) 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子女。 (三) 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 (四) 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五) 本人1933年1月1日后(含1933年1月1日)出生,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0731-84822044	
20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独奖励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80元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1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城市低保金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州市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296	
22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农村低保金	农村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州市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296	
23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低保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县市区,根据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4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低保提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296	
25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城低保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6	
26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农低保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读电话	备注
27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28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29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城困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0	湖南省财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临时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4	
31	湖南省财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城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1-84502294	
32	湖南省财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农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1-84502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读电话	备注
33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城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294	
34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农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农村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294	
35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城市特困丧葬费	城特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294	
36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农村特困丧葬费	农特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8	湖南省民政厅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教发〔2006〕1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教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0731-84502062	
39	湖南省民政厅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村级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岗位补贴	《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妇联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9〕11号)	发放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	对儿童主任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由县市区按工作绩效分等次发放	0731-84502255	
40	湖南省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80元/人·月	0731-8450226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1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生活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保障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成员。有到低收入残疾州市区和县市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低保人员、低收入或其它困难人员	80元/人·月	0731-84502267	
42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	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	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0731-84502232	
43	湖南省民政厅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年满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	0731-84502232	
44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一补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	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标准不固定(2022年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每人300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200元标准)	0731-8450206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5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工资	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湖南省财政厅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4号)	对村干部发放的报酬	现任的村干部	由县一级决定	0731-82218310	
46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村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	由县一级决定	0731-82218310	
47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部养老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湘组〔2019〕55号)	对现任的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进行补贴	村主干	每人每年2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3000元	0731-82218310	
48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服岗补助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服岗补助	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	暂未明确	0731-8221212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9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交通补贴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湘人社规〔2021〕10号)	交通补助	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可由各县区自行定义补贴标准(省外400元/人,省内200元/人)	0731-82212906	
50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就学补助	就学补助	1.《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 2.《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就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	每年3000元	0731-82210030	
51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岗补贴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湘人社规〔2021〕10号)	公岗补贴	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确定	0731-8221290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出租车油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出租车油补	出租车司机	具体以各州市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为准	0731-82582253	
5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道路油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农村道路客运油补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	具体以各州市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为准	0731-82582253	
5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水路油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以客位为补助依据(具体的补助标准由各州市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为准)	0731-84883912	
5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油补统筹资金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个体经营部分)	纯电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的油价补贴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补贴	纯电动巡游出租车经营者(个人)	具体以各州市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为准	0731-82582253	“十四五”期间,对于新增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按照1万元/台的标准给予巡游出租车补贴,再由各州市出租车运营企业经营者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6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油补省统筹资金	客船拆解奖补(个人所有部分)	客船拆解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现有客船拆解奖补	客运船舶所有人(个人)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基数×船舶吨×船龄系数×船舶类型系数。(具体补助标准由船舶相关数据为准,计算标准详见备注)	0731-84883912	补贴基数为0.2万元;船舶吨按证书核定为准;船舶拆解系数按船舶拆解所注的实销实际对应《客船拆解表》确定;船舶类型系数为1.5
5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油补省统筹资金	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奖补项目(个体经营部分)	上岸检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实施方案》(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	承担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费用出资人(个人)	机动船0.8万元/艘、非机动船0.3万元/艘	0731-84883912	
5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各地应当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和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为降低各地补贴标准差异,保障年度间政策总体稳定,各地可在补贴资金额度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即最高按照114元/亩补贴	0731-8443718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9	湖南省农业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结余资金和双季稻种植面积测算	0731-84437189	
60	湖南省农业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	耕地保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每亩每年105元	0731-84452440	仅适用于往年补发
61	湖南省农业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	耕地保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175元	0731-84452440	仅适用于往年补发
62	湖南省农业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耕地保外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70元	0731-84452440	仅适用于往年补发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成本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支持粮食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实际种粮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约定,由地方法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依据为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各市县区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补贴标准县城内应统一	0731-84452440	
6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对购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主体进行补贴,提升我省农机化水平	从事农业生产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一般产品原则上为上年度市场销售均价的30%	0731-85521950	
6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统计局 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稻谷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3〕13号)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	省内水稻种植者	各地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水稻种植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0731-8445244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	1.《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13号)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生猪产业发展和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防疫、粪污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生猪产业链生产经营或服务主体中的农户	由县级具体制定	0731-85046117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途较广、补贴对象有企业,也有养殖户,其中养殖户,其中到户的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资金通过其他方式发放
6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扑杀补贴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2.《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偿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户	猪 8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肉牛 30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 元/头,马 12000 元/匹	0731-8504611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先打后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85号)	逐步实施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提高强制免疫效果	符合强制免疫疫苗资金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无固定标准。2023年-2025年,根据省级当年公布的补助标准下达	0731-85046112	
6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补贴	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补贴	生猪无害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27号)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者	无固定标准。根据中央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不超过我省指导标准;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的病死猪,体长50厘米以下,每头补助70元;体长50厘米以上,每头补助80元。无害化处理系统不能覆盖,经批准进行分散处理的病死猪,体长50厘米以下,每头补助30元;体长50厘米以上,每头补助40元)	0731-85046112	
7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用于耕地轮作的种子、肥料、农药等物资补助;机械化统一作业和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补助或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5244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7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农具、种子、肥料、农药等物资补助;机械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补助或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52440	
7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油菜扩种项目补贴	油菜扩种项目补贴	油菜扩种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用于扩种油菜的农具、种子、肥料、农药等物资补助;机械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补助或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37189	
73	湖南省林业局	非国有生态补偿	非国有生态补偿	非国保护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3号)	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非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和经济补偿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偿标准	0731-85550805	
74	湖南省林业局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用于中央财政的造林任务补助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8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75	湖南省林业厅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林提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用于中央财政提升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的补助	农户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83	
76	湖南省林业厅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新退耕林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的补助	农户	1700元/亩,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第6-10年100元/亩	0731-85364618	
77	湖南省林业厅	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	退耕抚育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用于中央财政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任务的补助	农户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0731-85364618	
78	湖南省林业厅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护林管护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用于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自然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生态护林员	10000元/人/年	0731-85550786	
79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3〕14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0731-85483623	
80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建档立卡脱贫户补助可在规定的上浮50%	0731-85483623	
81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培训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自费完成相关技能培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的水库移民	每人每证补助3000元,建档立卡脱贫户补助在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0731-8548362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82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个人补偿	移民个人补偿费	移民个补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5〕18号)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附属设施补偿、搬迁补助、林木补偿及零星树木安置补偿、分散安置移民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83623	
83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避险解困建房补助费	移民避险解困建房(购)补助费	避险解困	《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四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20〕2号)	对大中型水库困难移民避险搬迁(购)房进行扶助	生产生活在特殊困难大中型水库移民	进县城安置的为每人补助2万元;进乡镇或跨乡镇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5万元;搬迁到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2万元;搬迁至当地养老院、敬老院等进行安置的每人补助2万元	0731-85483623	
84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产业奖补	移民产业奖补	移民产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移民产业扶持的指导意见》(湘水发〔2021〕15号)	移民产业开发补助	进行产业开发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83623	
85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高中助学	移民高中助学	移高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高中助学	考上全日制普通高中中的移民独生子女户困难家庭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的子女	视困难程度在高中三年中学习阶段予以适当扶助,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	0731-85483623	
86	湖南省水利厅	考上全日制的移民困难家庭助学	考上全日制的移民困难家庭助学	移大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大学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	每人2000-3000元	0731-8548362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91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提标资金的通报》(湘财预〔2020〕398号)	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120元/月, 150元/月, 180元/月	0731-81128495	

附件 2

2023 年安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县级补贴补贴政策清单

说明：1.2023 年度集中公开市州及县市市区补贴政策 7 项，“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 7 个，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补贴政策未在本清单中公示；
2.各项补贴的政策依据、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主管部门、政策解读电话等具体内容内容由政策实施地区负责公开。

序号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 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政策实施地区
一、农业补贴类				
1	扶贫、振兴产业补贴	扶贫、振兴产业补贴	产业补贴	安化县
五、社会保障补贴类				
2	残联（协）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残委误工	安化县

附件 3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调整类别		新增		调整		注销		补贴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法规文件依据							文件级次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政策是否公开	是		否		不予公开的原因				是否通过扶贫卡折发放	是	否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调整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具体调整内容及依据							
注销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项目注销原因							
市州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补贴项目类别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的类别填写; 2、项目简称根据补贴项目名称提炼四个字的项目简称, 用于银行打卡发放时注明四字摘要; 3、相关补贴政策依据附后。

安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